关于《关于调整青田县在乡重点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优抚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确保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随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应提高，根据我县自然增长机制调整抚恤补助标准，使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标准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起草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4〕36号)及《青田县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标准自然增长实施办法》(青政办发〔2005〕1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关于调整青田县在乡重点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优抚标准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1、调整了部分在乡残疾军人、在乡“三属”抚恤标准；

2、调整了无工作单位且未享受退休待遇的“三属”抚恤标准；

3、调整了抗战、解放、建国后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4、调整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5、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部分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